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与华发股份联合竞得上海市两幅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华发股份: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2022年6月6日,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下属公司与华发股份下属公司组成联合体,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古美北社区S110501单元18-01、22-01地块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MHP0-1302单元18-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总价分别为26.58亿元和29.86亿元。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古美北社区S110501单元18-01、22-01地块位于上海市,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星东路,南至规划绿带,西至星中路,北至宝兰路。该地块总价为26.58亿元,土地面积为26,278.10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52,556.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MHP0-1302单元18-01地块位于上海市,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浦锦路,南至江柳路,西至浦秀路,北至江桦路。该地块总价为29.86亿元,土地面积为61,326.30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73,591.5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根据联合体初步协议,建发房产下属公司拥有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古美北社区S110501单元18-01、22-01地块51%的权益、拥有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MHP0-1302单元18-01地块49%的权益。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将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247 证券简称:融捷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健康")分别于2022年05月06日和2022年0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溯源"或"标的公司")15.5831%的股权以人民币211,930,13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1")、珠海君联凯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2")、苏州市招商一期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3")、潮州市广发信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4")、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5"),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产权变更等具体事宜。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盛溯源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7日、2022年0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协议")的相关约定,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8,084,366.31元,占应收股权转让款的51%。其中甲方1支付人民币22,558,591.58元、甲方2支付人民币22,558,591.58元、甲方3支付人民币45,117,183.15元、甲方4支付人民币10,200,000元、甲方5支付人民币7,65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将按照协议约定于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2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部分股东减持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优云")持有公司股票30,639,292股,较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2年1月27日)减持2,179,491股,同时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76%减少至6.76%,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30,289,917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0,289,9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重元优云持有公司股票32,818,783股,持股比例为7.76%,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元优云持有股数30,639,292股,持股比例为6.76%,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元优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8,783	7.76%	30,639,292	6.76%
合计	-	32,818,783	7.76%	30,639,292	6.7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及股东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4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03-7	2022-6-7	3.41%	171,901.3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03-7	2022-6-7	到期赎回	1.30%或3.41%	171,90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9.1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综上,金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4.6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金磊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9.1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金磊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磊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磊	董事长、总经理	83,890,800	62.14	83,916,300	62.15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上级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2019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21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561606)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本次销户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因此,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的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100560997)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朝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公司监事认真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阅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2019年,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至2012年及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较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3万元,同比增加1.7%。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服务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的业务资质情况,认为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何涛先生简历

何涛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6年8月起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规划评价中心。2003年7月起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历任会计处干部、会计处高级主管、资产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资金部投融资处副处长。2017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发展研究部负责人、总经理,中油资本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现任中油资本总经理助理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目前,何涛先生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何涛先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何涛先生未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包括各项指标得分以及合计考核得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2 年度绩效指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名称、基本分、指标口径、计分方法等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董事权力,同意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敏回避表决。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执行有力、廉洁从业,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均合法合规,同意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自有资金规模调整至80亿元,债券持仓规模上限调整至250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以及与其风险对冲、敞口管理相关的场内交易业务;同意开展风险对冲或套利所需的中金所股指期权业务。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周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何涛	√

非表决事项:

12、听取《关于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9、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12、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何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